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的《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近日，公司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
- 2、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1443003001
- 3、中标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中标价：99,849,152 元

6、中标工期：300 天。

7、工程地点：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东岸。

8、中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及清淤、生态驳岸、土方整理、微地形处理、环湖路道路改造、园林景观、园林家具、小品铺装、桥梁新建及改造、配套用房、构筑物、亲水栈道及平台、停车场、绿道、园路、给排水、灌溉、局部水系改造、绿化种植及改造、景观照明、假山、景观亭、景观廊、标识系统、公园必备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必要设施设备、应急避难场所、监控广播系统等方案设计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涵盖的所有内容，设计包括现场勘测、地质勘查、市政道路检测、方案优化说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完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起养护两年、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二、建设单位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宿迁市湖滨新城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天康

注册资本：16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宿迁市湖滨新城玉兰路 9 号

经营范围：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游艇、摩托艇销售，水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标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98,300,893.97 元。

3、建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99,849,152 元，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